

业务风险委员会（简称 BRC）

章程



海镁特有限公司
1.03/46a Macleay Street
Potts Point 2011
NSW AUSTRALIA

2020 年 12 月 3 日得到董事局批准

1. 宗旨

1.1. 海镁特有限公司（简称“海镁特”或“公司”）已成立了业务风险委员会（简称“BRC”），协助董事局履行其对业务风险管理（确定、容限、缓解措施和控制机制）的监督职责，并协助监督对公司政策和相关法规标准的遵守情况。

BRC 的主要目标是对以下事宜进行监督和审核：

- a) 战略和运作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贸易和相关法规风险；以及
- b) 对适用法律、法规、政策和程序的遵守情况

1.2. 本章程对 BRC 的责任、成员资格及其开展事务的方式做出了规定。

2. 工作范畴和权限

董事局在其义务和责任的范围内，授权 BRC 在其责任范围内，进行如下工作：

- a) 根据公司关于聘用外部法律服务的程序，在其认为对履行职责有必要的时候，聘用独立的法律顾问及其它顾问。
- b) 确保公司高管酌情出席会议。
- c) 对管理层成员、员工和相关信息拥有无限制的访问权。
- d) 向董事局建议新的政策、程序或对现有的公司政策和程序提出修改意见，并通过与业务风险管理、合规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政策。
- e) 视情况将其权力和酌情权交给公司的管理团队，并有进一步下放的权力。

BRC 的工作并不会免除董事局的任何责任。

BRC 将会酌情与董事局的其它委员会交流，并获取建议和指导。

3. 成员资格

- 3.1. BRC 的成员将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一名董事为独立董事。
- 3.2. 委员会的任何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两名董事。
- 3.3. 会议的主席将由委员会成员选举。
- 3.4. BRC 的主席有权排除或一名或多名受邀与会人员出席 BRC 的会议，因为 BRC 可能需要处理较为敏感的事宜，该事情可能与某特定的成员/与会人员相关，或该成员/与会人员在与相关的事宜中有实际或可能的冲突。

4. 出席会议

- 4.1. BRC 可能会在需要的时候，邀请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秘书和其他相关高管出席会议。

- 4.2. 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 4.3. 根据董事局的需要或由 BRC 决定，召开额外的会议。
- 4.4. 会议的举行可以由成员通过任何形式互相沟通，参与讨论，即使成员不在同一个地方出席。
- 4.5. BRC 的秘书将由委员会任命，除非董事局对此作出决定。秘书将记录所有会议的会议纪要，并对所有举行的会议、提交至会议的文件和由 BRC 提出的建议进行记录。
- 4.6. 任何需要作出决定的事宜，一般需要由成员一致通过。若没有获得一致意见，则需要出席人员的多数投票决定。
- 4.7. 任何持反对意见的 BRC 成员有权将其意见记入会议纪要。
- 4.8. 根据公司章程，BRC 可以根据需要，通过传阅决议的形式通过或同意决议。

5. 责任

BRC 的主要责任是监督和评估公司业务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合规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

此外，BRC 将确保管理层：

- a) 明确并分析了公司面临的业务风险，包括避免、管理或缓解那些风险的原则、政策、过程和控制性的评估和执行，以及
- b) 设立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和监督与法令的合规性和内部合规的义务，并对其进行报告。

6. 业务风险管理和合规性

为了实现其业务风险管理和合规责任，BRC 将进行一下工作：

风险管理和控制的框架结构

- a) 对可能对海镁特实现业务目标造成影响的重大风险进行确认和评估；
- b) 对确认、评估、管理、缓解和报告业务风险的框架和方法进行审核；
- c) 重大业务风险，参照风险管理计划和风险关键业绩指标，对进度进行审核；
- d) 对预期的担忧或业务、经济、或法规环境的变化进行报告，并对此类变化对海镁特的战略计划和运作的影响进行评估；
- e) 对《风险分析》文件中业务风险的指数进行评估，并结合考虑海镁特风险概况和所实施的控制的有效性（对概念性的风险分析模型进行调整）；
- f) 审核《风险分析》和《风险缓解计划》文件的更新情况，并对任何变化提出建议，由董事局进行批准；
- g) 对公司现有的与业务风险管理有效性相关的政策提出新的政策建议或修改意见；

运作风险

- h) 管理和缓解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风险的控制框架（地方 IT 报告）；
- i) 审核重大项目和资本支出风险；
- j) 对集团年度保险政策的投保程度和充分性进行报告，并对已投保和未投保的风险参数提出建议（公司秘书）；

反贿赂和反腐败

- k) 评估与任何高风险的第三方的拟议的或持续进行的合同关系，并对其酌情批准、反对或增加其它条件。
- l) 对与美国合作方的合约进行审核，并认识到在美国法规规定下，存在较高的业务风险。
- m) 审核与受制裁国家和与地处受制裁国的合作方进行的潜在贸易，并对管理层所执行的程序、体系和控制进行审核，以确保始终遵守全球制裁制度。
- n) 审核“举报人”的沟通。

7. 业绩评估

- 7.1. BRC 将评估本章程中所规定的责任的履行情况，并向董事局报告调查结果。

8. 审批和回顾

- 8.1. 本 BRC 章程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提交至海镁特董事局批准。
- 8.2. BRC 将定期对本章程进行回顾，并向董事局建议任何必要的或预期的变更，征求董事局的批准。